

中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徐幼专委〔2022〕37号



关于酝酿产生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按照校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安排，经党委会研究，现就酝酿产生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名额

经徐州市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委员会设委员9名，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11名，差额2名；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5名，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6名，差额1名。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的基本原则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提名，必须按照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严格遵循中央有关规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使党委的组成结构合理，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1.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或党务工作经验，党龄不少于三年。

2. “两委”委员的酝酿提名要坚持统筹兼顾，除纪委书记外，其他委员原则上只在“一委”中任职，一般不交叉重叠任职。

3.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符合新时期好干部的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工作实绩突出，在师生员工中有较好口碑和较高威信。

4.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提名应在年龄搭配上形成合理的梯次结构，同时注意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在年龄搭配上要形成50岁左右干部为主体的梯次配备，同时要注意统筹把握好不同年龄层次干部的配备比例，年满58周岁的，原则上不再提

名为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新提名进领导班子的，原则上要能任满一届（五年）。（年龄按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计算。）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程序

“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办法。具体产生程序如下：

1.各党支部按照学校“两委”组成方案、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原则组织党员酝酿提名。党总支汇总后，按不多于拟定候选人总数研究确定候选人初次提名人选，再返回到党支部听取意见。

2.党总支把各支部的意见再次汇总后，研究确定提名名单，报校党委。经校党委研究后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酝酿名单，再返回到各党总支讨论酝酿。

3.校党委将各党总支讨论酝酿的“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后，再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离退休老领导、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党外代表人士意见，产生初步人选。

4.校党委对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后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

四、要求

酝酿产生“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党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酝酿提名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工作，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做好酝酿提名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2.酝酿提名前，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内容，全面理解和把握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性原则，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大局出发，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3.酝酿提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条件、名额和规定的推选程序进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4.酝酿推荐过程中，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坚决禁止拉票等非组织行为。各党总支在“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工作开始前，要按照党委《关于在“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中加强监督严肃换届纪律的通知》要求，加强选举纪律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如出现不符合党章或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的情况，各党总支应立即报告党委，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

中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